

证券代码：839714

证券简称：玄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玄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
第二章 利润构成

第三条 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、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净收益。

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利润（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、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差额）加其他业务利润，减去管理费用、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后的差额。

第五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。

第六条 营业外净收益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

第七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，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每年财务决算报告出具后，根据当年税后利润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

（一）利润分配原则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，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可以进行中期分配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。

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回报的基础上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；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现金；

（二）股票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

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第四章 公积金的使用

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（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、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）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、转增资本，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，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。

第十五条 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六条 股利政策应由董事会制订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，其解释、修改权归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玄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